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4 月 18 日 - 2013 年 4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3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4 月 18 日 15: 00 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就本次临时股东

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审议公司《关于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3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513 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关于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公司《关于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银亿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1	银亿投票	买入	1.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1	银亿投票	买入	1.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 (一)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二)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笛鸣先生、赵姝女士

联系电话: (0755) 83220636、(0574) 87653687

传 真: (0755) 83360843、(0574) 87653689 (请注明“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513 房

邮编: 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513 房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